

证券代码：834675

证券简称：中科防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宁夏中科天际防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宁夏中科天际防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科天际防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宁夏中科天际防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p>	<p>第一条 为维护宁夏中科天际防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p>

<p>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p>	<p>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p>	<p>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的，董事会应当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p>

	<p>(三)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p> <p>(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p> <p>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次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并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持股变更情况。</p> <p>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p> <p>(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p> <p>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法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合法要求予以提供。仅限于股东本人从公司获得相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不得有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行为。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合法要求予以提供。仅限于股东本人从公司获得相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p> <p>股东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不得有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行为。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p>

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

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或在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十六）审议批准对外借贷总额未超过公司资产负债率 70%以内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借贷。该授权借贷总额可循环使用，即贷款归还后额度自行恢复；但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所需对外借贷金额不

<p>人代为行使。</p>	<p>计算在内； (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次性捐赠支出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内的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进行公证。</p>	<p>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进行公证。</p>
<p>第五十九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五十九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名称、号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号码)；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p>

	<p>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七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七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 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回购公司股份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 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回购公司股份的；</p> <p>(八) 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p>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成；</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抵押、投资等事项；</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p> <p>(十) 决定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除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p> <p>(十) 决定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除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制订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在时，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行使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行使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p> <p>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p> <p>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p>

<p>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期间，同时遵循相关规则编制财务报告。</p>	<p>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期间，同时遵循相关规则编制财务报告并进行报送。</p>
<p>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公司董事会每年应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制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公司董事会每年应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制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完成股利派发的时间等，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者以其中之一身份作出。</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宁夏中科天际防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宁夏中科天际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